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赵珂

编制时间:2021-07-29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沧区 2021 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2998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2998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2998	0	0.2998		0
	(一) 农用地		0.2998	0	0.2998		0
	其 中	耕地	0	0	0		0
		林地	0	0	0		0
		园地	0.0927	0	0.0927		0
		其他农用地	0.2071	0	0.2071		0
		基本农田	0	0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		0
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1-02-01			0.2998			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黄书枚 日期：2021-07-29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同意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代敏 日期：2021-09-03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	同意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张志红 日期：2021-09-17
备 注	1、本批次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 2、本批次用地符合海沧区东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 3、本批次用地涉及违法用地，已处置到位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 现场勘测人：郑友鑫

填表人： 郑友鑫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农 用 地	0.2998	0	0.2998		
其中：耕地	0	0	0		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 0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乡级	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0.2998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 郑友鑫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厦门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郑友鑫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2998		其中：耕地	0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	东孚街道		村	后柯村	
权属状况		土地范围、地类、界址清楚，权属无争议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.0927	124.5	1		
	其他农用地	0.2071	124.5	1		
	建设用地	0		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6.7455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6.7455			
	征地总费用		50.8161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8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5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8			
		农业安置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的要求和我市根据闽政〔2017〕2号文制定的具体标准。我区承诺本批次（项目）通过审批后，按厦府〔2019〕430号文件规定补偿的标准实施征地，片区综合地价为124.5万元/公顷，加上青苗补偿费6.7455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.7455万元，项目征地总费用50.8161万元。 2、涉及拆迁安置，拟采用货币安置方式。		

填表人：郑友鑫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